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 建議罷免董事；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孫翼飛先生（「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權力及職務、涉嫌挪用資金、法證調查及五百萬訴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議罷免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而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待本公司投票股東（「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罷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在其會議上決議（其中包括）暫停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最終法證報告，發現涉嫌挪用資金於一連串涉及孫先生及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胡先生、于先生及天津市雲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橙」））的轉帳（「資金轉帳」）後再次由孫先生管有，並於此後由孫先生用於個人投資及其他開支。此外，在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就五百萬訴訟提出的共同被告人申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所附的支持證據中顯示，于先生（根據最終法證報告，彼直接將涉嫌挪用資金轉移予孫先生）在最初向天津雲橙轉帳有關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超過一年的期間，不僅收取有關金額，亦收取其應計利息，而孫先生此前在回應委員會就委員會調查涉嫌挪用資金提出的查詢時並未披露有關事宜。

鑒於上述調查結果及發現，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嚴重缺乏誠信，因此在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孫先生不再適合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罷免，並進一步決議就使之生效應採取的措施。

董事（孫先生除外）認為，建議罷免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建議罷免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細則第111條，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投票股東可於本公司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因此，建議罷免須待投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董事會擬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孫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載有有關建議罷免的必要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傳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